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6)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A股發行方案

本行在成功實現H股上市之後，為進一步健全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實現全體股東所持股票的流動性，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現制定方案如下：

(a) 股票種類

人民幣普通股（A股）

(b) 每股面值

人民幣1.00元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d) 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將不超過1,000,000,000股，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內資股股份以及總股份的43.56%及24.64%。實際發行的總規模將根據本行資本需求情況、本行與監管機構溝通情況和發行時市場等情況決定。

(e)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符合資格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的除外）。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是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

(f) 戰略配售

本行根據需要可能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股票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行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屆時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g) 發行方式

本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向符合資格的社會公眾投資者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

(h) 定價方式

發行價格將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整體利益，結合A股發行時資本市場和本行實際情況，A股發行定價採用通過向網下投資者詢價的方式或者本行與主承銷商自主協商直接定價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i) 承銷方式

採取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本次發行的股票。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A股發行上市計劃，結合本行已在H股市場發行股票的實際情況，本行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k)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自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內有效。

上述A股發行方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二、A股發行的其他相關議案

本行於董事會會議上亦通過了其他與A股發行相關的決議案，其中包括(1)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2)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3)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4)建議修訂章程、(5)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6)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7)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的承諾事項、(8)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9)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10)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11)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12)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上述議案將根據章程的規定提呈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其中第1至4項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第5至8及10至12項則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第1至3及5至8項議案還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 授權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授權有效期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一致。

(2) 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行同時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A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充實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資本充足率。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方案

在A股發行前本行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的全體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建議修訂章程

為滿足監管要求，在現行章程的基礎上，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國證監會公告[2014]47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訂）》、《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行擬對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修改。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5) 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健全利潤分配制度，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本行董事會批准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並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應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分紅回報規劃》作出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6) A股發行後三年穩定本行A股股價預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強化本行股東、管理層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行擬定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根據該預案，本行將承諾在A股上市後三年內，若本行A股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每日收盤價均低於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本行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本行將履行《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該預案及承諾作出調整及就該預案向監管機構簽署、遞交相關材料，並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相關的通函、公告等公開披露和股東通訊文件。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7) 關於A股發行的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相關的承諾事項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規，有關發行人應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要求，本行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公開承諾的規定，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承諾招股說明書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同時，本行將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如下承諾：若本行A股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對判斷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行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發行人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5個交易日內啟動與股份回購有關的程序，回購本行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體的股份回購方案將依據所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章程等規定由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並履行其他本行內部審批程序和外部審批程序。回購價格不低於本行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銀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發行上市後有利潤分配、送配股份、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行為，回購的股份包括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發行價相應進行除權除息調整。

同時，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本行亦須在公開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諾，若本行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行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諾，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監管部門的要求承擔相應的責任。本行履行上述承諾時，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包括本行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可轉授權）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對上述承諾的意見對上述承諾作出調整。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8)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本行就A股發行事項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提出了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於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

(9) 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

根據A股發行工作的需要，董事會同意授權董事長郭少泉、行長王麟、副行長楊峰江以及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呂嵐單獨或共同決定及處理與本次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

上述決議案有效期與A股發行方案的有效期一致。

(10) 關於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行編製了《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況的報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對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鑑證報告》。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12)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為滿足相關監管要求，本行在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基礎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擬定了本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決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自A股發行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三、A股發行對本行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1,000,00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行於完成A股發行前股本不變，則本行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行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2,295,677,769	56.56%	2,295,677,769	45.38%
擬發行的A股	—	—	1,000,000,000	19.77%
H股	<u>1,763,034,980</u>	<u>43.44%</u>	<u>1,763,034,980</u>	<u>34.85%</u>
總計	<u>4,058,712,749</u>	<u>100%</u>	<u>5,058,712,749</u>	<u>100%</u>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行已維持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第8.08條的規定。本行承諾在申請過程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四、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委任蔡志堅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蔡志堅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蔡志堅，男，1978年8月出生，香港永久居民，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8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及北京辦公室審計部高級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擔任花旗集團投資銀行部執行董事、中國區首席戰略合作官，自2009年1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企業融資部總監及負責人，自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瑞銀集團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兼全球家族辦公室亞太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1月至今擔任尚乘集團董事長、總裁兼集團董事總經理。蔡先生於2001年6月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獲會計學學士學位，自2014年2月起任香港青年會副主席，是香港證監會的註冊持牌人士，曾持有美國金融業監管局頒發的持牌人士資格、美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及美國註冊銀行審計師資格。蔡先生擁有豐富的國際資本市場經驗，曾協助多家中資金融機構成功登陸香港資本市場及完成多

個跨境併購交易，曾在2002年參與並領導設計了適合中國國情的《銀行改革路線圖》，在營運重組、財務重整和財務報告三個領域對中國銀行業改革提出藍圖建議。

本行將會與蔡志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蔡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8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蔡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志堅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蔡先生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蔡志堅先生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蔡志堅先生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蔡志堅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委任呂嵐女士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呂嵐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呂嵐，女，1964年7月出生，現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董監事會辦公室主任，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90年6月至1995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出版社編輯，自1995年8月至1997年8月擔任怡富集團駐北京代表處項目主管，自1997年8月至2001年10月擔任福州君立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自2001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副經理、經理、高級經理，自2010年8月至今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呂女士於1987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

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6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呂女士於1995年9月獲得中國司法部律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授予的律師資格，其擁有近15年的銀行業公司治理經驗，多年從事銀行三會運作、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工作，曾主要負責本行H股IPO工作。

本行將會與呂嵐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呂女士的薪酬將按照本行制定的有關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標準確定，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嵐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呂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呂女士持有本行380,000股內資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呂嵐女士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呂嵐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六、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建議委任戴淑萍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經青島銀監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戴淑萍女士之詳情載列如下：

戴淑萍，女，1960年6月出生，現任前海金融管理學院院長，主要工作經歷如下，自1979年12月至1984年12月擔任人民銀行和工商銀行烏魯木齊支行職員，自1985年1月至1988年10月擔任工商銀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職員、副科長，自1988年11月至2015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總行信貸部總經理助理，深圳管理部信貸部總經理，總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總行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總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總行授信審批部總經理、總行法律與合規部總經理、總行審計部總經理、總行巡視員，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前海金融管理學院院長。戴淑萍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深圳大學，於2001年7月畢業於美聯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戴淑萍女士曾任中國銀行法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

本行將會與戴淑萍女士訂立服務合約。戴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戴女士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淑萍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戴淑萍女士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戴淑萍女士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戴淑萍女士概無任何其他數據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上市規則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戴淑萍女士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於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A股發行方案、其他相關議案及建議委任董事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章程的規定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行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八、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行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發行」	指	本行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000,000,000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6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四樓會議室舉行的201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6年8月19日召開的會議，當中批准了包括A股發行在內的議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青島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开发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行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及楊峰江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王建輝先生、譚麗霞女士及Marco Mussita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竹泉先生、杜文和先生、黃天祐先生及陳華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